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6年3月10日第12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，106年3月24日第157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　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的傑出貢獻，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　凡本校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即具被推薦資格：

一、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
二、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
三、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對社會或國家有重大貢獻非屬上述三類者。

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　　每學年度表揚名額至多三名，得從缺；但經遴選委員會出席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增設名額。

第四條　　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經當事人同意，推薦方式須符合下列之一：

一、各學院、系所推薦：由教師推薦，經系（院）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校（系）友會推薦：由校友會（含海內外）或系友會推薦，並經理事會議決議通過。

三、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。

四、服務之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。

第五條　　為遴選本校傑出校友，應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：

一、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除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院院長、校友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外，得聘請校內資深教師、歷屆榮獲表揚傑出校友、校友會幹部若干人共同組成，任期為一年。

二、會議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一名代為主持，各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使得成立。

三、由委員會公布傑出校友遴選時程表，開始提出推薦至遴選結束之期間，應間隔三個月（含）以上。

第六條　　表揚方式：

一、於每年校慶大會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並授予當選證書及獎座。

二、傑出具體事蹟應刊登本校刊物、校園網站首頁，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並編輯成冊存放於校史室。

三、受邀擔任本校「高大卓越講座」主講人。

第七條　　傑出校友應協助宣揚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，並積極協助本校發展。

第八條　　除名事由：

一、有重大損及校譽行為，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
二、有重大違法行為並經法院宣告有罪者，予以除名。

第九條　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